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电子版 1 份、纸质版胶装 3 份）于 4 月 3 日前汇总后正式行文报送我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3 月 8 日

（联系人：邓博，联系电话：83636272）

（此件公开发布）